

教育部 112 年度減災願景策略目標及精進作為

壹、依據

- 一、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規定。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0 條第 2 項「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貳、實施期間

本精進作為實施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減災願景

- 一、督導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應建構防災的安全環境，減輕災害所帶來的衝擊及損害。
- 二、督導部屬機關學校於設計時針對墜落滾落、物體飛落職業災害，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降低職災，施工階段部屬機關落實安衛管理。

肆、減災策略

- 一、強化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災害危機應變能力。
- 二、督導部屬機關學校健全工程災害之風險管理機制。

伍、減災目標

教育部 112 年度減災目標為工作場所零職業災害死亡。

陸、減災精進作為

- 一、部屬機關(構)學校應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部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工程應要求設計監造單位於設計階段及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尤其針對墜落滾落、物體飛落職業災害，以提高工程設計成果之安全性，從工程設計與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之實施與審查，有助工程風險管理能力，並提升建築工程施工安全。
- 三、每年度由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施工查核作業時，應將工地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項目列為查核重點，並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落實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事宜。
- 四、部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共工程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本部將邀請勞動部各地方勞動檢查處配合辦理聯合查核(稽查)作業，以強化公共工程防災作為。
- 五、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應確實督導承攬廠商落實以下事項：

(一)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1. 為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程主辦機關應要求承攬廠商於開工前應依其承攬規模與性質設置管理組織及合格之管理人員，報請當地勞工安全檢查機構及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2. 承攬廠商對擬任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擔任。

(二)交通安全（含第三人安全）

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停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備，並應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工程主辦機關核

准。

(三)勞工安全

1. 工程施工期間，承攬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
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
2. 工程施工期間，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生命財產安全時，
承攬廠商得採取必要適當行動，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於
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工程主辦機關報告。

(四)勞工衛生

工程施工期間，承攬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制法、空氣污染防制
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
理法等有關機關所頒法令規章之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六、本部部屬機關(構)學校應要求承攬廠商建立「施工災情通報查報系
統」，以確保承攬廠商於發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災害時，能立即採取有
效之救援措施，並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使人員、機具及設備等
所遭受之災害減到最低程度。

(一)承攬廠商應做好災害發生之防範措施，包括：

1. 災害處理或緊急救護組織。
2. 緊急應變設備或器材之事前準備。
3. 明定急救醫院。
4. 公告緊急連絡電話(負責人、急救醫院、搶救單位)。
5. 緊急應變人員之編組與訓練。

(二)事故與災害發生時承攬廠商應辦理措施：

1. 緊急動員「災害處理或緊急救護」組織。

2. 迅速採取急救與搶救措施。
3. 連絡當地消防機關、警察機關、醫院或相關單位(如管線單位)。
4. 疏散人員。
5. 調查災害狀況、原因，向有關單位報告。
6. 人員及設備善後處理。

七、工程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廠商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依勞工安全法令及施工計畫中緊急應變計畫通知相關單位人員。工程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承攬廠商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勞工安全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上述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承攬廠商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工安全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八、加強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之職業安全衛生意識，並請學校主管宣示全員落實工安、針對全校師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之通識教育及災害案例宣導。加強校園工程、設施及實驗（實習）場所工安檢查核及體檢。